

司法鉴定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江门市应急管理局，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门市蓬江区农林东路 23 号。

承担方（乙方）：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楼。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送检的检材（YD-粉末样品）进行成分分析项目的微量物证鉴定。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

- 1) 服务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100 号大院 34 号楼。
- 2) 服务方式：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司法鉴定工作，并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
- 3) 服务进度：司法鉴定周期为样品到达乙方实验室、双方签订《司法鉴定委托书》后【30】个工作日。若涉及复杂、疑难、特殊技术问题等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延长【30】个工作日。
- 4) 由甲方负责验收。验收内容：乙方提交的司法鉴定意见书与甲方委托项目的一致性和及时性。
- 5) 乙方对鉴定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检测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甲方联系，并提供手机、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时响应甲方需求。

第三条 费用预算、费用结算方法

1) 甲方将在签订本合同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付清全部费用。

2) 本合同有效期: 自 2026 年 1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

3) 服务费单价为: 8000 元/样品 样品数量: 1 个

服务费总额为: ¥8000.00 元(大写: 人民币捌仟元整)(含税)。

4)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鉴定任务量时, 待甲方收到全部《司法鉴定意见书》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给乙方, 即¥8000.00 元(大写: 捌仟元整)

注: 汇款/转帐须以甲方账户转出, 且汇款/转账后请将底单传真到乙方, 并注明甲方单位名称, 以便查询。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银行户名: 广东省科学院测试分析研究所(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

账 号: 3602000909001203769

乙方不得变更上述指定收款账户, 否则, 由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向上述指定收款账户汇入相应款项, 即履行完毕该部分的付款义务。甲方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本协议合同价款, 如因财政资金迟延下达到位造成甲方迟延支付款项的, 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怠于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

第四条 保密

1)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涉及服务的任何保密资料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或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2) 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知悉的甲方秘密(包括业务信息在内),同样负有保密责任。

3)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保密期限:永久(除非甲方将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开)。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任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任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补充合同和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调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功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六条 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及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公证处）将函件送达本合同明确的双方地址即视为送达。若地址有变更，变更方需将变更地址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送达前仍以本合同明确的地址为通信地址。因变更方未能及时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而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自行承担。因一方约定的送达地址不准确、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函件未能被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签署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合同全部内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予以确认；各方均保证，本页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